

涉案少年之隱私權保障與資訊公開 機制——英格蘭與威爾斯法下之 法官裁量公開制介紹

賴頤穎*

壹、前言

我國為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別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自該施行法施行後，該公約不僅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相關法規之適用及行政措施，亦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同施行法第3條）。

倘若少年涉及司法案件時，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第64點規範，兒童有權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充分尊重，這包含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訊問相關情況和身分）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且原則上禁止洩漏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分的資訊，只有在非常例外的狀況才可發布新聞稿，主管機構

應非常謹慎避免不適當的宣傳或描述造成傷害，更應確保他人無法通過這些新聞稿知道相關兒童的身分，以避免該等資訊會使涉案之少年受到歧視，甚至對其入學、就業、獲得住房的前景或其人身安全造成影響。

我國少年刑事司法相關規範上亦大體符合上述公約及相關意見之要求。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若少年涉及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下稱涉案少年），任何人均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案件之記事或照片，而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103條規定，對於違規之行為人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上述規範之立意，固有「保護少年及其家人之隱私與名譽」、「保障少年的健全成長發達權」、「促進少年復歸社會並防止再犯」及「確保少年法院可獲判斷需保護性必要之資料」等不同看法¹，但均以保障涉案少

* 本文作者係外商銀行律師，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碩士。

註1：張廷睿，〈為什麼不可以公開少年事件中的少年個資？從日本法經驗重新檢視我國少事法規定〉，<https://www.laf.org.tw/edu-detail/10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30日。

年為出發點；但於近年發生某些重大少年刑事事件後，常可見到社會大眾透過人肉搜索、網路留言方式攻訐涉案少年及其家屬，甚或透過以在臺灣或他國租用大型廣告公然揭露涉案少年之姓名及相關背景，進而導致涉案少年本人遭人指摘，甚或父母遭人攻訐而失業，且需搬家避風頭之悲慘新聞²。此等行為固屬脫序，且已侵害涉案少年之權益，但也彰顯相關資訊揭露與否實亦涉及「保障新聞及言論自由」、「嚇阻犯罪」及「使少年擔起應有責任」等重要考量³。

而依現行兒少法第69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直接揭露涉案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⁴。此審議模式固使社會大眾有機會獲取相關資訊，並兼顧前述「保障新聞及言論自由」、「嚇阻犯罪」及「使少年擔起應有責任」等重要考量，但因現行法就相關審議模式應以何等形式、標準評估涉案少年之保障權益與其他不同利益等未定有相關規範，實令人懷疑此等立法有無違反前述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之解釋意見。

相較我國採取「原則禁止揭露，例外由行政審議決定揭露」之作法，英格蘭及威爾斯法（為行文之便，下合稱英格蘭法）雖依受訴法院為少年法庭（Youth courts）或刑事法院（the Crown Court）而採取「原則禁止，例外禁止」或「原則公開，例外禁止」之不同規範，但均由承審法官考量具體個案之事實，及參與實際參與法庭程序之人表示之意見進行綜合評估後，而以司法程序裁量是否適用前述例外，現更已透過相關實務案例之累積獲得相當的判斷標準。誠然，我國少年法庭與英格蘭法下之少年法庭或刑事法院在職權與定位上均有差異，且英格蘭法之涉案少年相關資訊揭露機制亦有不少可再行改善之處，但本文認為英格蘭法之司法裁量模式得以透過相對明確之規範與標準決定公開涉案少年資訊與否，更能避免行政機關單純囿於輿論或選票壓力而決定揭露涉案少年資訊，從前述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保障兒童隱私之理想，並兼衡媒體報導自由與公眾利益保障，或值我國立法者及社會大眾討論少事法、兒少法相關法制修正時參考⁵。

本文以下分為四部分。第貳部分為英格蘭

註2：ETtoday社會新聞，〈獨／割喉案乾妹家遭貼標籤！父母「被失業」，以車為家流浪至今〉，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412/2718367.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10日。

註3：張廷睿，前註1文。

註4：有論者即主張少事法本身即寓有保障少年未來健全成長之特殊公共利益，而認為於解釋上少事法為兒少法之特別規定，故不得依兒少法第69條第4項之審議機制決定公開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如李茂生，〈處理少年事件守密原則之探討〉，
<https://www.space.ntu.edu.tw/navigate/a/#/s/90ADE7E652BB4B818D13D71547F99C7FQQY>，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15日。

註5：司法院，司法院回應各界對於少年司法政策所提相關疑問，並將於近期舉辦座談會，廣納建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024160-ce37b-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5日；立法院，〈檢視兒少權法69條：如何兼顧社會大眾及潛在受害者知情權〉，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7221&pid=241929>，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5日。

法下之少年法庭就涉案少年相關資訊揭露法制之介紹，第參部份則討論英格蘭法之刑事法庭如何建構涉案少年相關資訊揭露法制，第肆部分，本文就英格蘭法之司法裁量模式與我國現有行政審議模式進行比較，並主張我國將來修法時實應借鏡司法裁量模式。最末則為本文結論。

貳、英格蘭法下之少年法庭就涉案少年相關資訊揭露法制之介紹

於英格蘭法下，以10歲作為有無刑事責任年齡之門檻；若10歲至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為行文順暢，以下仍以涉案少年作為代稱）涉及刑事案件並經起訴，原則上將由少年法庭先行處理，而有異於成年犯之刑事司法系統處理。

少年法庭於編制上隸屬於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s），並會由3名治安法官（magistrates，由非職業法官擔任）或地方法官（district judges，指職業法官）處理少年案件。此外，為了保障涉案少年之隱私，少年法庭原則上採取非公開審理進行。除承審案件之相關法院員工、當事人、證人或與本案相關之人、善意之報紙或新聞機構代表（Bona fide representatives of newspapers or news agencies）及其他經法院允許進入之人外，少年法庭並不對他人開放⁶，也無陪審團

之配置。僅於涉案少年未滿17歲時，則其父母、監護人（guardians）及照顧少年之人（carers）必須陪同涉案少年出庭應訊。少年法院於提及涉案少年時亦僅能以涉案少年之姓氏作為代稱，而不直接稱呼涉案少年之全名⁷。顯見英格蘭法下少年法庭並未採取公開法院之設置。

而媒體代表固然可參與上述少年法庭程序，但原則上不得報導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依1933年兒童與少年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第49條(1)、(3)與(3A)規定，任何得使公眾辨識涉案少年之身分之相關資訊，如涉案少年之姓名、住址、學校或涉案少年就讀之其他教育機構、工作場域或任何涉案少年靜止或動態之照片等，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演講、寫作、相關節目或其他傳播方法對公眾揭露。若有違反，則依同條第(9)規定有對應之刑事責任。但除前開限制外，媒體得自由報導該案之其他資訊。

但符合下列例外情形時，少年法庭將允許媒體得揭露涉案少年之特定相關資訊。首先，依1933年兒童與少年法第49條(5a)規定，為免對涉案少年產生不公正（injustice）之情形下，若揭露相關資訊屬於適合之手段，則少年法庭會允許揭露相關資訊⁸；再者，依同條(5b)、(6)及(7)規定，當涉案少年所涉為暴力犯罪、性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國家安全法或涉及14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註6：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 s.47.

註7：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Youth crime' <<https://www.cps.gov.uk/crime-info/youth-crime>> accessed 15 April 2024.

註8：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 s.49(5a).

且涉案少年又逃逸無蹤之狀況，法官經檢察部門依法提出聲請後，可為逮捕或使涉案少年受審之目的，而決定媒體得揭露有關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第三，在涉案少年經判決有罪後，少年法庭可於衡量下列因素後，基於公眾利益而裁量揭露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⁹：避免少年犯罪之少年司法系統之目標、確保少年之福利、少年受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保障之隱私權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所揭櫫之以少年最佳利益為相關程序之主要考量等。

但少年法庭於衡量是否公開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時，不僅應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考量已合法提出之相關陳述¹⁰，如前述得參與少年法庭程序之人提出之意見；再者，法院於進行衡量時，亦應必須具體地比較公益因素及本案相關之事實後決定，而非僅衡量抽象之原理原則¹¹。而McKerry v Teesdale and Wear Valley Justices一案中，承審法官指出司法程序不僅應小心保護涉案少年之隱私權，更應重視涉案少年之福利，資訊揭露本身並不應是額外的處罰，也非對於涉案少年的公開指責；如決定要揭露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也必須具體指明是哪種特定的公共利益促成其作成該決定¹²。換言之，法院不能僅考量抽象的報導自由、公眾知情

權、少年隱私權保障等，而應依個案事實與背景、案件進程衡量並決定。

參、英格蘭法下之刑事法庭就涉案少年相關資訊揭露法制之介紹

若少年法庭認為涉案少年符合1998年犯罪與擾亂秩序法（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第51條及第51條(A)所定之例外¹³，如與成年人共同犯案（Adult co-defendant）、殺人（Homicide）、重罪（Grave Crimes）等，少年法庭會將此案件移交由刑事法庭處理。在刑事法庭，涉案少年不僅需面對更正式與冗長的司法程序，也將面臨一般民眾、媒體與陪審團之參與－這意味著涉案少年之隱私將會毫無限度地揭露於公開法庭之中。於審判程序進行中，雖得援引刑事法庭之一般規定聲請法院裁量限制媒體進行報導，但因少年案件有其特殊性，故立法者仍另行透過1999年少年司法與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頒布相關標準。

依1999年少年司法與刑事證據法第45條第(3)(6)規定，若刑事法院於衡量未滿18歲之被告、證人或與刑事程序相關之人之利益、公開

註9：Judicial College, ‘Reporting-Restrictions-in-the-Criminal-Courts-July-2023’ (Judicial College)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3/07/Reporting-Restrictions-in-the-Criminal-Courts-July-2023.pdf>> accessed 15 June 2024, 17.

註10：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 s.49(4B).

註11：R v Markham [2017] 2 Cr.App.R (S) 30 [84].

註12：McKerry v Teesdale and Wear Valley Justices [2001] EMLR 5 [17].

註13：關於法定例外情形，請參閱Gareth Branston & Heather Norton, ‘Youth Defendants in the Crown Court’ (Judicial College)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3/11/Youth-Defendants-in-the-Crown-Court-October-2023-08.11.23.pdf>> accessed 6 July 2024, 34-50.

法院原則及表達自由等重要利益，及審酌其他可達相同目的卻限制較小之手段後，得以命令限制媒體報導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¹⁴。換言之，法院必須審慎衡量個案事實後作成決定。在R v Aylesbury Crown Court and others一案中¹⁵，法官指出除非有急迫之社會需要（a pressing social need），且作成禁止報導之裁量決定是必要且合乎比例的，否則不可限制媒體報導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而在認定涉案少年有罪前，涉案少年之福利很容易凌駕於公共利益之上，即便涉案少年之真實身分已為部分公眾所獲悉，也非必然導出法院不得限制媒體報導之結論；但在涉案少年經認定有罪後，涉案少年之年齡及所犯之罪等因素則十分重要；另一方面，亦有判決指出涉案少年未滿18歲這個因素並不具有壓倒性的地位，並因而必然地作成禁止媒體報導涉案少年相關資訊之決定¹⁶。

為確保媒體報導之自由不受到過度之限制，法院若為限制報導之命令（Order）時，必須以精確、可執行且經辯護人同意之書面命令為之，並應詳載作成命令之「法律依據」、「限制報導之目的、範圍、理由及受

影響之人為何」、「有效期間」及「該裁量及條款內容得否公開」等¹⁷。此外，法院對於已經作成禁止報導之命令內容仍可再進行調整或廢止，如法院認有必要性且符合正義之目的¹⁸、禁止命令已對公共利益產生實質且不合理之限制，或廢止或調整該禁止命令符合公益目的¹⁹。

肆、以司法裁量決定公開涉案少年資訊機制之優劣分析

有論者指出英格蘭法下允許法官以公共利益為由決定揭露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將使涉案少年受到極大的影響，且與前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隱私權之意旨相悖。在司法程序中揭露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不僅會增加其等面臨生理或心理傷害之可能性、對其家族之負面衝擊，更會降低其等於日後重新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建議不應以涉案少年所犯罪名是否為重罪做為公開相關資訊之考量因素²⁰。亦有進一步建議不論涉案少年是於少年法庭或刑事法庭受審，均應使法院允許媒體報導為例外²¹。換言之，即應以

註14：Branston & Norton，前揭註13文，第74頁。

註15：[2012] EWHC 1140 (Admin).

註16：R v Lee (a minor) [1993] 1 WLR 103.

註17：Branston & Norton，前揭註13文，第76頁。

註18：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s.49(4).

註19：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s.49(5).

註20：Unicef UK, 'A Rights-Based Analysis of Youth Just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Unicef UK) <https://www.unicef.org.uk/wp-content/uploads/2020/12/UnicefUK_YouthJusticeReport2020_screen.pdf> accessed 10 June 2024, 83.

註21：Charlie Taylor, 'Review of the Youth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80b2b540f0b62305b8ca3f/youth-justice-review-final-report.pdf>> accessed 15 May 2024, 32.

禁止媒體進行報導為原則。

不可諱言，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亦同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且兒童隱私權之保障應凌駕於其他基本權之預設，且依前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第64點規範，亦非完全禁止揭露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故為兼顧兒童隱私權之保障與其他重要之基本權，本文認同英格蘭法制之觀點，認為應於必要限度之範圍內例外允許媒體進行有限之資訊揭露，且應就個案事實、進程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具體之衡量與評估，以兼顧少福利、隱私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保障。

再者，本文主張應仿英格蘭法模式由司法裁量決定是否公開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及其範圍—而非以現行之行政審議模式決定。首先，涉案少年一旦觸犯刑事法律行為，依現行少事法第3條第1款規定專由少年法院進行管轄，且就相關之調查及審理過程均不公開，僅有法官允許之涉案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並表示意見（少事法第34條）。行政機關既無相關調查與審理權限，實無從依個案之具體事實、案件進程評估並決定是否公開涉案少年之相關資訊？再依少事法第19條規定，少年法院得藉由輔助人力（即少年調查官）調查涉案少年之行為、品

格、經歷等必要事項，並可因涉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於少年調查、保護及審理事件中之參與及意見陳述，進一步評估如何較能對涉案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處遇更有助益；但在行政審議模式下，有無對應輔助專業人員之協助，及涉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可否參與審議程序均屬未明，則更難評估公開相關資訊對涉案少年產生之影響。

伍、結論

近年多起少年涉及刑事犯罪之新聞事件發生後，社會大眾及媒體有更加渴求重大少年刑事案件資訊之傾向，並已帶動我國修正涉案少年資訊揭露機制之相關討論。本文認為現行兒少法第69條第4項之行政審議機制明顯欠缺相關進行規則、評估標準，且因主管機關就涉案少年之刑事觸法行為並無任何調查與參與權限，又未有相關輔助人力進行充足調查，實難期待主管機關得依個案妥為評估涉案少年之隱私權、福利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其他公共利益後進行妥適之審議。本文認為或可參考英格蘭法下之司法裁量模式，建構相對明確之程序規範並建立可預見之操作標準，方能於具體個案中兼顧各種利益。